

证券代码：838878

证券简称：诺安环境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卿笃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王亚利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

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，购买结构性存款。存款额度在任一时点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2000 万元），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卿笃安先生、董事陈光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